## 桃園市政府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(以下稱本自治條例)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任務如下:
  - (一) 整合、協調及推動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。
  - (二)配合中央主管機關,推動環境永續、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等相關政策。
  - (三) 其他有關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事項之研擬、審議及推動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,由市長兼任召集人,並指定副市長一人兼 任副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桃園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所屬下列機 關 首長兼任之:
  - (一)秘書處。
  - (二)民政局。
  - (三)教育局。
  - (四)經濟發展局。
  - (五)工務局。
  - (六)交通局。
  - (七)都市發展局。
  - (八)水務局。
  - (九)農業局。
  - (十)觀光旅遊局。
  - (十一) 衛生局。
  - (十二) 消防局。

(十三) 地政局。

(十四)環境保護局。

(十五)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前項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小組置諮詢顧問五人至十人,由市長遴聘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團 體代表出任。

前項諮詢顧問任期二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之;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 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諮詢顧問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,承召集人 之命,綜理本小組事務。本小組之行政幕僚工作由本府環境保護 局辦理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本小組開會時,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;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由 副召集人代理;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 員一人代理之。

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,得由簡任層級人員代理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,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;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本小組開會,必要時得邀請諮詢顧問列席提供意見,研議推動事項。

八、本小組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,以本府名義函請相關機關辦理,並 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管理考核。 九、本小組開會前,執行秘書得邀集諮詢顧問,徵詢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之建議事項,經彙整後,提請本小組會議審議。

十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 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